

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 守正创新*

张彦 张登皓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是对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的时代回应, 具有鲜明的创新性: 其一, 对公民道德建设的功能地位作出新论断、对根本任务进行新规定, 并融入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新内容, 提出公民道德实践的新要求; 其二, 对公民道德建设面临问题的新变化进行全面反思。公德式微、价值模糊、诚信焦虑、网络道德失范等问题成为公民道德建设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其三, 对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理论进行创新性建构, 以“建设”与“治理”并重为核心, 构建了从管大局的系统层到重操作的方位层自上而下的新结构; 其四, 对公民道德建设治理做出新提升, 推动道德与法律的深度互构、公私领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渗、现实与虚拟场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融、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效能的深度释放。

[关键词]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公民道德建设; 守正创新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528 (2020) 07-0052-005

DOI:10.16580/j.sxlljydk.2020.07.011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 也是一个紧迫的现实问题。2001年, 中共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首次系统、全面、完整地擘画了公民道德建设蓝图, 成为长时间以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指导与实施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 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2019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这是在世界发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之下, 做出的推动公民道德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的时代回应和战略部署。《纲要》坚持守正创新, 对当前公民道德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新总结, 创新性地建构了公民道德建设基础理论的原则和体系, 推动了公民道德治理领域的深度拓展, 是指导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具体实施的根本遵循。

一、公民道德建设历史成就的新凝练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赓续发展、前后相继的过程。《纲要》以强烈的现实关怀, 着眼于新的时代使命, 对公民道德建设的功能地位作出了新论断, 对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的根本任务进行了新规定, 并融入了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新内容, 提出了我国公民道德实践的新要求。

公民道德建设功能地位的新论断。“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1](P25)}这是《纲要》对公民道德建设功能地位的新论断, 从根本上体现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举什么旗, 走什么路”。党的十九大指出, 我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 这对公民道德建设提出了新期待、新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特别强调要切实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并深刻体现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之中。加强新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专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传播效果研究”(项目编号: 19VVSZ010)的阶段性成果。

代公民道德建设，“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1](P1)}也是将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成果转化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纲要》开启了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新征程，展现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优势，将有力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新程、迈新高、达新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价值共识、提供深厚道德支撑。

公民道德建设根本任务的新要求。在中共中央首次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将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根本任务，成为长时间内我国公民道德建设育人实践的根本指引。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方位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新要求。围绕这一新要求，《纲要》以高远的战略眼光，以理想信念为准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南，深度贴合时代育人需求，对“培养时代新人”的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进行了全面总结，将培养与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根本任务和时代使命，推动公民道德建设任务体系创新发展。

公民道德建设时代内涵的新融入。发展性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在质性。《纲要》体现了18年以来新的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大大丰富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新内涵。其中，《纲要》在内涵创新上最鲜明的时代特色就是培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1](P7)}党的十八大提出培育和弘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党的十九大擘画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成为重要一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是着重强调文化建设制度的完善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纲要》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在价值观念上的最大公约数，是“当代中国的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准则和公民价值规范”，^[2]并着重从宣传教育方式、日常生活融入、与法治建设的互动等方面构筑了培育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全景图，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

入公民道德建设的全方位和全过程，保障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先进性和方向性。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要求的新规范。自《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实施以来，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快，与物质文明建设的协同性得到有效强化，公民道德水平得到极大提升。但同时，根本任务的时代更迭和道德失范的久治不绝，要求对公民道德实践进行新的规范和引导。《纲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的逻辑，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从道德教育引导、道德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建构、组织领导强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施要求。特别是在道德教育引导中，鲜明地突出重点人群实践活动的道德规范和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充分发挥；在推动道德实践养成中，专门强调要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和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实践常态；在加强组织领导中，要求主体责任在强化中走向具化、优化、深化，形成各级主体一盘棋的实践格局，并着力构建了导引、保障和调节道德实践的制度环境。这些新要求、新规范直面公民道德建设问题，遵循公民道德建设规律，将有力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提质量、上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的文明形象、社会的精神风貌和公民的道德面貌。

二、公民道德建设存在问题的新概括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习近平多次强调，“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3]只有切实地解决问题才是真正的创新。《纲要》在客观总结长期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经验与成就的同时，精准把握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不足和短板，对公民道德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新总结。

公德式微问题成为社会新痛点。社会公德，指的是个人进入公共领域之时，为维护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群体利益不受伤害而应共同遵守的实践规范。近代以来，由重私德向重公德转变是道德建设思想的新风尚，要求突出公德的社会保障作用，推动社会公德积极转化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道德力量。可以说，凸显和强化社会公德对公共生活、群体利益的保障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一以贯之的价值诉求。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引导和规范涉及群体公共利益的社会公德，因未能与经济社会变革的速度、广度、深度高度匹配，呈现价值式微。该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社会治理的效能不足，这表现在道德实践涉及的公共领域快速泛化和社会道德实践

加速复杂化的同时,社会公德建设出现相对滞后性,导致在治理损害公共形象和公共利益、破坏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逃避公共责任和公共义务等方面的道德失范问题时,前瞻不够、能力不足、实效不强,不能完全释放和体现治理效能。

价值多元模糊成为公民道德观念新现象。引导公民培育与践行正确的道德观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要旨与实践指向。当前,社会价值多元化是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基本现实,这在增加个体价值选择自由度的同时,也易导致道德相对主义、价值中立主义与价值无涉主义受到大肆鼓吹。价值多元、模糊甚至核心价值观的空场成为公民道德观念的新问题,带来严重的个体道德冷漠和社会性道德伤害。首先,享乐主义与极端个人主义现象突出,其以金钱至上取代道德准则、以片面化的自由主义对抗社会道德规范,善恶不知、美丑不辨、是非不明、义利不晓、荣辱不讲、正义不尚、唯利是图,唯个人本位论者和唯利益主义者对社会道德规范的僭越,频频挑战公序良俗的道德底线。其次,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成为社会时尚,其以物质欲求消解道德律令,偏执于“拜物教”的价值导引。最后,历史虚无主义不断冒头,其对党的形象与历史的肆意抹黑与歪曲,对中华文化、民族历史的否定与解构,对英雄、烈士、榜样、模范的污蔑与亵渎以及存在的崇洋媚外的心态与行为等,造成国家尊严与民族情感被伤害。

诚信焦虑成为道德主体新心态。加强诚信建设历来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议题。而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等诚信被边缘化的现象屡有发生,泛社会化存在的诚信焦虑成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新的社会心态。持续推进诚信建设需对这一新的社会心态进行全面体认和深刻把握。一是失信成本低廉,造假失信现象在一些领域呈现出井喷式爆发,权威的公信力受到严重质疑,专家陷入信用风波,加剧了社会不信任感。“信任”成为社会中稀缺的道德资源。二是诚信治理机制体制的不完善,尚处于探索期,诚信治理的效能难以彻底体现为强化社会成员诚信信心的动能。相反,存在的诚信治理短板却进一步深化了公民的诚信焦虑。三是欺诈行为在媒介利用和表现方式上出现新变化。利用网络、电信等新媒介,假造中介、公安、教师等特殊身份,由复杂人员相互配合进行等成为实施诈骗的新表现。这导致在增加欺诈治理难度的同时,深度引发社会成员对自身所处社

会诚信的渴求和诚信现状担忧。四是“打假”成为群众性的、职业性的社会现象。“打假”一经发生就引起社会成员的普遍关注,“怀疑一切”成为社会交往、交流的意识指向。这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群众性的诚信恐慌。因此,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需切实做好对消解诚信焦虑、增强诚信信心的时代回应。

网络空间成为道德失范新场域。网络的兴起与普及,带来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深度变革。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人。这意味着网络化的生活方式已覆盖超过全国半数的人口。同时,智能生活的时代开启和全社会渗入,加速了生活网络化的社会进程。网上生活成为人们生活方式新常态。道德实践的网络延伸,推动了公民道德的内容丰富和形式拓展。但由于网络法治、网络伦理和网络道德建设相对滞后,网络空间成为公民道德失范新的滋生地,成为提供不良信息、有害信息的通道,并产生可能具有全员影响、全社会流通的传播效应;网络内容生产具有去道德化的自然秉性,“三俗”不良道德等网络内容层见叠出,现实社会中的欺诈、造谣、诽谤、谩骂等道德失范现象同样在网络空间蔓延,有时甚至更严重;网络交往还存在着客观的圈层化现象,极易诱发产生网络鄙视链,形成狭隘的网络联盟,使网络道德失范问题愈发复杂化,增加治理难度。总之,网络道德失范是伴随着互联网产生与发展的,不同于传统现实社会道德失范的新形态,也因此决定了治理网络道德失范具有区别于治理传统道德失范的新要求。

三、公民道德建设基础理论的新建构

《纲要》以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为依据,对公民道德建设基础理论的原则和体系进行了创新性建构,具体体现在以“建设”与“治理”并重的核心层建构、管大局把方向的系统层建构和重操作强实施的方位层建构。

核心层建构。“建设”与“治理”是《纲要》的核心关键词,构成公民道德建设不可或缺的双翼。推动治理理论与建设理论的深度融合是《纲要》对公民道德建设基础理论进行的核心层建构。“建设”即要以发展的眼光,紧扣时代要求,把握时代使命,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守正创新、推陈出新、革故鼎新。“治理”是对“建设”的巩固和保障,有效施治方能建设有序。《荀子·君

道》中指出,施治能“达公道”而“塞私门”,“明公义”而“息私事”。可以说,“建设”与“治理”的深度融合、互动互生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根本实践逻辑。相较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纲要》将“治理”放在与“建设”更契合匹配的位置上,强调以公民道德建设规律为实践遵循,既讲同一性,又讲差异性,找准融合支点、聚焦融合重点、抓住融合关键,强化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要求推动积极建设与有效治理双轨并行、有效联动、协同作业、同向并长,深化突出道德问题的专项治理,切实将公民道德建设的治理效能转化为建设动能。

系统层建构。这是创新性建构公民道德建设的体系设计。一是定指导。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立根塑魂,正本清源,切实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举措中体现与实现。二是立目标。目标引领行动,《纲要》在客观认识长期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的育人实践和现实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新使命,创新性地树立了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和全面推动全员、全社会道德跃升新高度的战略目标。三是管方向。“社会主义底色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区别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教育的鲜明特征。”^[4]以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共产主义道德为基本内容,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五爱”为基本要求的新时代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四是明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增强公民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识和认同。五是铺路基。以继承传统与创新、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的“三个结合”为核心要求,融合发展、全面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六是设保障。德润人心,法安天下,以社会主义法治加强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保障。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要满足系统层的总体要求,着力培育好具有好品德的社会好公民、工作中的好建设者和家庭好成员。

方位层建构。这是为满足系统层的总体要求而擘画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略,包括重点任务厘清、道德教育引导、道德实践养成、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制度保障构建、组织领导加强六个平行方位。在这六个平行方位中,加强组织领导具有管大局、管根本、推动其他方位

协同作业、有序进行的根本作用,是满足系统层总体要求的基石,也是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成就、开创新局面的根本保障。重点任务的厘清,建立在对系统层总体要求的深度审思上,结合公民道德建设的发展现实和发展需求,为其他方位具体内容的实践建构提供聚焦点。道德教育引导的深化和道德实践养成的推动,是满足系统层总体要求的两条彼此交织互动的实践线索,提供着其他方位的实践承载。网络空间的道德建设,是公民道德建设在方位层上的重大创新,是公民道德建设基础理论与与时俱进的重要表现,能为其他方位的建设提供新的内容考量。制度保障的强化,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制度之治的根本表现,能以制度之力为其他方位的具体实践提供强大支撑。总体来看,公民道德建设在方位层的新建构,集领导、内容、方法、进路、场域、保障于一体,全方位彰显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效能。

四、公民道德建设治理领域的新作为

“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1](P24)}道德治理是公民道德建设一个重要主题,推动道德治理的持续创新构成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现实之需。伴随根本任务的时代转变、面临问题的深刻变化,《纲要》从多个方面对进行公民道德建设治理进行了创新发展。

道德与法律的深度互构。道德和法律是调节人们实践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具有各自的作用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社会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是绝对区别的存在物。相反,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互构性依存是两者现实的存在样态。追求两者的联动是进行公民道德建设治理的实践逻辑。《纲要》在诉求两者互动互生的过程中,创造性地推动了两者深度互构,为公民道德建设治理带来巨大的现实效能。这主要以道德法制化和深化法律的道德涵养为集中体现。前者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1](P22)}推动见义勇为、爱人救危、生态保护、事亲孝老、践诺守信、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道德实践的法制化。后者强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1](P7)}以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涵养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构筑有德性的制度,彰显公共政策的价值维度。同时,也要深度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保障职责,以法律的刚性力量支撑道德

的法制化建设,为促进道德的成熟化、可操作化和形成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道德建构强大的制度保障和有利的制度环境。

公私领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渗。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是人们道德活动的基础场域,存在着客观的差异性,但不等同于两者彼此独立,相互无关。由私人领域走向公共领域,并不断拓展公共交往的边界,是人发展的客观现实和人实践的基本轨迹。公私领域以人的活动范围得以区分,也因人的活动得以链接。两者之间的道德实践存在着内在互动与价值关联,能彼此影响,相互渗透。当前,公私领域道德失范时有发生,并呈现出相互交织的新变化和新特征。推动公私领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渗成为进行公民道德建设治理的时代需要和现实要求。《纲要》重视从现实的个人的道德活动出发,以此推动公私领域道德治理在互动中互构、在互构中互促,致力于公民公德私德同向发展。一方面,强调将治理社会公德的效能转变为发展私人领域道德建设的动能;另一方面,突出私人领域道德治理,以此推动公共领域道德实践进一步规范化。同时,《纲要》也要求,把握公私领域道德治理的重点人群,发挥道德模范的价值引领作用,建构相对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为推动公私领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构供以制度支撑。

现实与虚拟场域道德治理的深度互融。流瀑化和复杂化的网络空间道德失范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对现实人类生活造成极大影响。《纲要》特别将“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单独成章,把网络道德建设作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对互联网迈入新时代的自觉意识,对新时代网络空间属性、网络行为属性和网络道德属性深刻把握的反映”,^[5]也是加强网络空间道德治理的迫切要求。第一,以网络内容建设为主轴。网络信息内容承载着思想文化道德等内容,与人们的网络实践发生直接关系,能对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信念和道德理念产生广泛影响。建设好网络信息内容是建构网络空间道德治理场的主轴,因此,要将网络内容建设当成一项系统工程来把握,以正确的价值取向和互联网思维导引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和推动内容生产能力升级,勇于、善于、乐于对网络热点难点问题予以正确的、及时的回应和释读。第二,以形成行为主体自律的道德实践为导向。这也是进行网络空间道德治理的价值归旨。要求以网络发展规律、行为主体

网络实践特征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内在统合为实践依据,培育好引领行为主体形成自觉道德实践的网络道德和网络伦理。同时,也需精准区分网络参与方式,从上网、办网两个方向做到对行为主体网络实践的差别化引导与分类化治理,做到线下教育与线上治理的双重结合。第三,以良好网络环境培育和丰富网络道德实践为两翼。环境具有润物无声的作用。我们要有效强化培育网络良好道德环境的“硬件配置”(法律支撑)与“软件设施”(伦理建设),加强彰显真善美价值的网络输入,实现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和“鼠标下的德性”。

突出问题治理效能的深度释放。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是公民关注的热点焦点。它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也深刻地反映出公民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短板,极易引发重大舆情。从具体表现来看,突出问题广泛存在于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之中,并于虚实场域交织,横贯公私领域,特别是当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形象、民族情感、重大民生等内容时,严重影响社会文明程度和精神风貌。《纲要》将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作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议题,要求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为原则安排和实践指导,强调重视治理力度与治理效率、构建多手段协同的治理方式、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和展开并强化失德坏德败德专项治理,有力有效有序地惩治突破道德底线和僭越道德红线的行为,以扶正祛邪、惩恶扬善引领社会风气建设,形成爱道德、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护道德的社会风尚,深度释放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2] 靳凤林.新时代培育时代新人的逻辑进路[J].道德与文明,2020,(1).
- [3]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9(2).
- [4] 陈文娟,陈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在哪?[J].思想教育研究,2019,(11).
- [5] 李伦.网络道德建设:从虚拟走向现实[J].道德与文明,2020,(1).

责任编辑:陈娟